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16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407B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合计持有股份 6710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7.09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67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9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其中现场出席 2 人，网络方式出席 1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86822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1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保荐机构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680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680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680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680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682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682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1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682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霍雨佳律师、曾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